

合肥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食堂餐饮招标

项目编号: 2023BFFFZ02815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

乙方(中标人): 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五河路 241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9 日



合肥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黄山大厦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食堂餐饮招标;

1.2.2 服务内容:餐饮服务;

1.2.3 服务质量: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供餐饮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50776.85元(大写:人民币元贰拾伍万零柒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人员工资	178800 元/年
2	社保	56185.8 元/年
3	税金	15791.05 元/年
总价		250776.85 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付款,据实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餐饮服务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月19日-2026年1月18日），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一次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五河路241号。

1.5.3 服务方式：现场加工售卖。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项目概况

合肥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干教中心”）食堂，规模为一楼用餐大厅（约 135 平方米，可容纳 11 桌）和 2 个包厢（约 50 平方米），食堂原材料由干教中心负责采购，中标人主要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食堂环境卫生等整个过程的管理和服务，并派驻具有食堂餐饮经验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餐饮制作和服务工作。干教中心根据考核标准按季度转帐支付管理费。

二、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中标人在合肥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的管理下开展工作，包括食堂整体运营管理、食堂资产管理、安全卫生管理、防火防盗管理等。干教中心拟根据当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从以下情形中选择对应的方案实施：

干教中心基本服务需求：需配备店长、厨师、面点、服务、勤杂等 5 人，为干教中心近 20 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早、中餐的供餐和服务，具体包括中式简餐，面食点心等。

干教中心开展培训、考试期间服务需求：需配备店长、厨师、面点、服务、勤杂等 10 人，为开展以下工作提供服务：

（1）4 月至 11 月（具体时间以干教中心工作实际安排为准），为参加合肥市基层财务人员和安徽省（合肥片区）基层财政干部培训的学员及其他培训的学员提供早、中、晚餐服务。

（2）开展考务工作主要集中在不同时段的双休日进行（为考务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贯彻《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有防蚊蝇、防尘措施，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

2、食堂管理标准化、正规化，培养员工的素养和工作责任心。服务人员在工作时佩戴服务证、穿工作服，并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与前厅卫生，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摆放整齐，为就餐者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3、中标人须按照干教中心的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干教中心的工作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质量，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干教中心的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干教中心基本服务需求期间：（1）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 6 种，包含粥、汤、中西面

点、炒饭等。(2)午餐:供应品种3种,1个全荤菜、1个荤素搭配菜、1个素菜,饭、汤及小菜各1样。

干教中心开展培训、考试期间服务需求:参训学员工作餐:按《合肥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培训费标准供应。

4、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不同的口味需求。每月提供下月菜谱,经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后按照菜谱制作。

5、在工作期间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干教中心主管人员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6、采购人对所采购的原材料实行监督,要求中标人按标准全部用于采购人的餐饮制作。原料采购、入库、保管、出库、生产加工、销售、结算等环节都按采购人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三)管理要求

中标人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检。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2、配合进行食材进货管理,建立规范食品及原料管理制度,合理、科学指导配菜活动,对不合适、不合格菜品应向采购人提出调整更换,并建立记录。

3、负责落实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烟道、下水道、隔油池、厕所等),建立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中标人须接受干教中心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5、开餐前,餐厅地面、桌椅、餐具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收回来的餐具及时清洁、消毒,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6、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餐厨垃圾由中标人做好妥善处理。

7、人员用工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和管理，干教中心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 中标人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须具备卫生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服务人员具有酒店餐馆从业经验，中标人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进行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2) 中标人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要将身份证、健康证报干教中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中标人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4) 中标人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工资。

(5) 中标人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6) 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7) 食品安全管理人員的设置应符合《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的要求。

8、不得出售下列食品：

(1) 有毒有害的食品；

(2) 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5)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食品。

9、设备设施管理

(1) 干教中心拥有食堂内所投资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中标人负餐厅、操作间及后堂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中标人须保证设备完好率达 100%，负责后堂水、电、气、消防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并承担上述设备设施因非正常折旧而损坏的维修费用。

(2) 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须保证所有设施设备的完好，否则将从履约保证金(如有，下同)中扣除相应损失和修理费用。

(3) 干教中心不提供员工宿舍。

(4) 经营场所、餐具、灶具、桌椅等无偿提供使用，中标人须负责维护并加强管理，缺失和损坏按价赔偿。因供餐需要，中标人若需添置新的设备，应事先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10、风险责任

中标人须对经营风险承担全部的后果，并对有关卫生安全责任负责。

(1) 中标人要按响应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食堂托管服务合同书》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2) 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或不充足供应食堂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11、监督管理与考核办法

11.1 监督体系：干教中心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堂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由干教中心员工民主监督、管理部门专职监督、餐饮企业内部自我监督管理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

11.2 监督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干教中心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3) 安徽省卫生主管部门对食堂的管理规定；

11.3 监督方式：由于教中心管理部门开展日常监管，每月量化考评，季度集中考核。

11.4 考核评价：分为季度考核与月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分数分别是 90 分以上、70-89 分、60-79 分、59 分以下。季度考核与服务费挂钩，达到良好以上的足额支付季度服务费，合格的支付季度服务费的 90%，不合格的仅支付季度服务费的 80%。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自动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解除合同期间物色新成交供应商期间的一切服务工作，直至采购人选取新成交供应商后方可离开。

11.5 合同续签条件

(1) 本年度未发生群体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火灾事故，无其他安全事故或重大不良影响事件。

(2) 餐饮服务满意度在 90%以上。

(3) 在合同期内考核全部优秀的。

以上条款如不满足，则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不再续签。

(四) 场所及设施设备：

采购人负责提供餐厅及制作、售卖所需的设备、设施和就餐桌椅餐具等用于餐厅的各项工具。

（五）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干教中心当年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按下述情形派遣工作人员：

保障基本服务期间，须派遣 5 名工作人员（店长 1 人、厨师 1 人、面点 1 人、服务员 1 人、勤杂 1 人）；

开展培训、考试工作期间，须派遣 10 名工作人员（店长 1 人、厨师 2 人、面点师 2 人、服务员 3 人、勤杂 2 人）。

2. 所有工作人员均持有健康证，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干教中心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报采购人登记备案。

3. 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工作人员，应调换与原工作人员资质同等条件人员，并报干教中心认可。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按照保障干教中心基本服务需求，须派遣 5 名工作人员的方案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 25.4 万，否则投标无效。后续根据干教中心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增加人员费用据实结算。增加人员费用=（合同价/5 人/12 月）*增加人数*增加人数服务月数。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成交供应商采购交通问题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3、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在充分考虑项目服务期间的各项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成交后无法兑现服务，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合肥市市区现行最低标准，社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用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社保部分，不得使用 40、50 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5、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因素，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

备注：

1) 人员工资不低于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2060 元/人/月）。

2) 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4019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为基数。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0%)组成为:养老保险 16%、工伤保险 0.4%、失业保险 0.5%、医疗保险 6.4%。

3) 一般纳税人税金 6.72%,小规模纳税人税金 3.36%。如供应商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小规模纳税人相关证明文件(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 请供应商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如供应商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无疑问,报价应不低于上述政策性费用价格,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政策性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他相关项,作为可竞争费用,可由供应商自行报价。

6 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用工的各项法律、法规。必须和其招聘录用的所有人员都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所有物业员工的工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保险费用以及其它的一切工资福利待遇,都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并遵守《劳动法》规定,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7)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定义

1.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1.3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7 质量保证

1.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1.9 合同变更

1.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1.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1 不可抗力

1.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1.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4 合同中止、终止

1.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5 检验和验收

1.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1.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7 履约保证金

1.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1.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19.2 种方式解决:

1.19.2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9.3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1.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17 履约保证金	响应本次招标文件，本次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